

证券代码：002130

证券简称：沃尔核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15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审计机构变更 2023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为公司2023年提供审计服务。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2024年3月20日，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唐亚波先生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孙瑜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亚波先生工作调整，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瑜女士离职，大华现指派张翎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汪玲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3年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翎女士（项目合伙人）、汪玲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翎，2000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12月开始在大华执业，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和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汪玲，201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12月开始从事

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执业，2023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和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翎女士、汪玲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变更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1日